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上午10時10分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2樓

主席：郭校長月秀　　紀錄：閻冕容

出席：如簽到名單

列席：如簽到名單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宣佈開會

應到人數210人

實到人數192人

貳、確認議程

參、101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無任何提案

肆、頒獎：頒發課程計畫優良名單

學習領域

領　域	年級	撰寫教師	領域	年級	撰寫教師
國文領域	七年級	張淑媚	英語領域	七年級	林靜萱
數學領域	八年級	林正吉	社會領域	七年級地理	呂翠鳳、林娟伶
自然領域	七年級生科	蔡勝安		九年級歷史	柯佳蓉
	八年級理化	劉宜芳	綜合領域	九年級綜合	楊翠蓮
健體領域	七年級體育	楊宗錦		九年級輔導	羅巧玲
	九年級健康	廖全涼	藝文領域	九年級美術	潘桂芳
				九年級音樂	林宜玫

領域	年級	撰寫教師	領域	年級	撰寫教師
社會領域	八年級公民	王美惠	英語領域	八年級	龔育雅
數學領域	九年級	洪明岳	國文領域	八年級	莊鳳凰

品德教育

班級	導　師	班級	導　師	班級	導　師	班級	導　師
1	陳淑勤	14	阮瑋飴	1	潘玉鳳	13	邵承慧
2	許炎午	15	丁文彥	2	王馨琦	14	黃薾如
3	徐慧婷	16	林淑靜	3	周美妃	15	任元珍
4	許嘉珍	17	蔡　素	4	李雅雯	16	廖源漢
5	鄭鎮寬	18	李佳倩	5	徐雯綺	17	楊富雄

6	施玉玲	19	李曉蓉	6	梁筱筑	18	邱淑慧
7	王慧瑜	20	胡錦秀	7	張簡淑京	19	王美惠
8	賴雲立	21	呂翠鳳	8	羅雅芬	20	許紫蕾
9	周彥君	22	黃淑靜	9	黃令晢	21	劉嘉玲
10	陳秀麗	23	郝湘群	10	張綺芳	22	游美玲
11	莊鳳凰	24	黃瓊瑱	11	蔣吉昌	23	李慧如
12	周吟貞	25	許洛菁	12	思盈盈	24	劉瑾雯
13	史璦溱	26	游美玲			25	林業裕
		27	林嬌虹				

伍、校長校務報告：

郭月秀 102.8.29



1



2



3



4



5



6



7



8

教師會家族

理事長：呂家軒

總幹事：江文清

9

幼兒園家族

主任：李玟玲

教師：黃秀菁

黃盈慈

教保員：黃瀞玉

10

家長會家族

會長：王榮昌會長

家長會成員共計44人

11



12

面對翠中的孩子 我們該給他什麼

- 健康—運動、保健、校園安全
- 品德—行為、態度、生活教育
- 人文關懷— 重視生態、力行環保、美學素養
- 未來的競爭力—閱讀能力、語文能力、資訊能力、學習力、創造力、國際視野

13

江翠國中校務發展計畫 學校願景與學校教育目標

一、願景：全人教育在翠中，知書達禮好采風。
善用學校充沛資源，以專業團隊提供精緻課程，
發展全人教育，希冀培養知書達禮好風采的青少年。

二、目標：

（一）效能的行政：建構服務關懷、永續經營的團隊。

（二）卓越的教師：形塑專業成長、敬業樂業的教師。

（三）全人的學生：培養主動積極、全人發展的學生。

（四）參與的家長：重視學生學習、積極參與的家長。

三、核心價值：精緻、卓越、創新。

14

學校願景與學校教育目標

四、願景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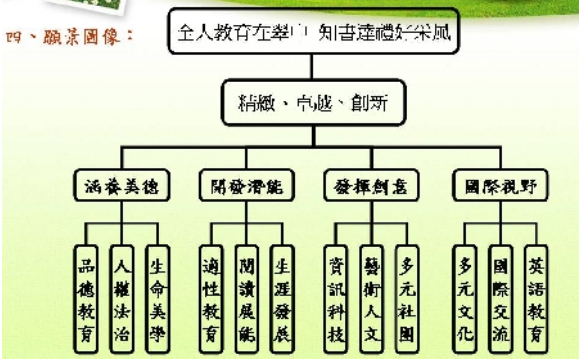

15

校務發展計畫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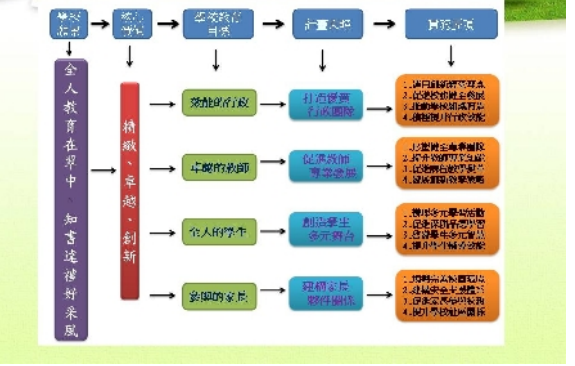

16

新學習時代需要改變的四大變革

一、從關心老師怎麼教 到 重視學生怎麼學

二、從要求學生背答案 到 鼓勵學生想問題

三、從計較考試分數 到 激發內在學習動力

四、從孤立式學習 到 團隊合作學習

17

101學年度第1學期社會資源

	補助項目	金額(萬)	經費來源
1	志工研習	13.8	周勝考議員
2	英語圖書	40	廖裕德議員
3	特教設備	27	林國春議員
4	教學設備	90	林鴻池立委
5	資優設備	27	陳冠廷常委
6	閱讀教育	3	瑤池愛心功德會

18

101學年度第2學期社會資源

	補助項目	金額(萬)	經費來源
1	地坪整建	99	林鴻池立委
2	管樂發表	12	周勝考議員
3	管樂發表	12	張宏陸議員
4	監視器	26	林國春議員
5	無障礙坡道	37	劉美芳議員
6	充實圖書	20	蔣榮鈞顧問 (愛妮亞化妝品集團)

19

新聞剪影 (自由時報 102.5.16)

特色資源共享 大江翠4校 攜手組家庭

特色資源共享 大江翠4校 攜手組家族

以策略聯盟推動校際合作、課程交流

暑假籃球分齡賽 報名



20

新聞剪影 (聯合報 102.5.19)

提升國中生英聽 引進6外籍教師

提升國中生英聽 引進6外籍教師

下學期追蹤3校 江翠國中有「英語師範團」優先獲2名額 其餘提案申請 家長開心「省下補習費」



21

新聞剪影 (聯合報 102.5.23)

江翠國中圖書館 進口書免費借



江翠國中圖館 進口書免費借

22

新聞剪影 (中國時報 102.5.25)

江翠國中幸福信箱 祝畢業生展翅高飛



23

新聞剪影 (自由時報 102.5.30)

應畢生用空窗期 為幼兒說故事



24



25



26



27

陸、教師會報告：

【教師會---呂家軒理事長】

一、第 18 屆江翠國中教師會理監事選舉最新確認名單

理事長：呂家軒　　總幹事：江文清　　常務理事：謝惠珠、楊翠蓮

會　計：林秀慧　　理事：廖全涼、林正吉、林秀慧、張綺芳、王馨綺、楊瑞卿。

監事主席：薛俊銚　監事：洪明岳、張簡淑京。

顧問：王美惠、楊富雄、郭香顯、葉珊珊、蔡光仁。

請所有同仁們多多支持教師會新的一批伙伴！感謝您~

二、轉知新北市教師會暨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高鐵福利案』，請老師多加利用，可快速購票並享有 3%的回饋優待。詳細說明已貼於教師會公布欄！

ps. 活動預告：約中秋節前後舉辦『翠中烤肉聯誼活動』 - 也請同仁們屆時踴躍參加，增進江翠國中這個大家庭成員間彼此的感情唷！

柒、各處室工作報告；

【教務處---呂天齡主任】

壹、榮譽分享

一、8 年 23 班陳柏豪同學榮獲 2013 IMC 國際數學競賽金牌獎

貳、工作重點

一、新學期開始，期盼家長會、導師、專任老師及行政同仁給予教務處支持與配合，期使教務處業務能順利進行。

二、教務處重點工作：推動十二年國教及配合新北市學習行動，其著重在教學效能提升，其核心為有效教學、多元評量、適性輔導及補救教學，期待為全校師生營造良好的學習環境氛圍。

三、因應十二年國教，國中基測已改為國中教育會考，考題難度將由中間偏易改為難易適中，分為三級七標示「精熟」、「基礎」、「待加強」。

四、十二國教強調多元學習，健體、藝文、綜合領域之任一領域分數及格，即可得到免試入學積分 6 分，最高可得 18 分，教務處將積極推動教學正常化，亦請任課教師注意評分標準一致，並充份掌握學生平常上課表現及作業成績批改，積極面對十二年國教之均衡學習。

五、101 學年度後新生之畢業標準出現重大變革，新規定達領取畢業證書之標準如下：

（一）七學習領域需達四個領域及格（舊標準為達三個領域及格即可）

（二）上課出席節數需達 2/3 以上（舊標準為 1/2 以上）

（三）警告記過處分累計不得達三大過（舊標準為無三大過紀錄）

六、閱讀是學習的基礎，除了閱讀百分百計畫繼續推動外，亦邀請英文科陳湘霖老師繼續擔任推動閱讀教師，請大家惠予支持及鼓勵。

七、在校長積極帶領下，在新的學年度開始，江翠國中將建置二間【英語多功能情境教室】，配合二位優秀的外籍教師:Edward 及 Jeremiah 與本校教師協同英語教學，期許能對老師英語教學及學生英語教育的推展有更具體的助益與成效。

八、教務處將加強巡堂工作，請老師務必準時上課，並確實進行點名，查明學生去向，以維護學生上課之權益及安全。

九、本學年配課原則，以公平公正為原則，盡量以專長授課，若有不盡理想之處，也請老師諒解，也誠摯拜託大家能盡量配合突發狀況之調課及代課，期待教務處工作和老師之配合愉快順遂，若有任何問題，請老師們不吝指教。

十、本校訂於 102 年第二學期接受校務評鑑，評鑑的精神不是行政評鑑、不是校長評鑑，而是全校評鑑。今年校務評鑑關於課程、教學、評量及專業發展之評比很吃重，代表外界期許教師精進教學的訴求提高。目前教師評鑑相關規定已在行政院討論定案，俟立法院通過後，即可實施，本次校務評鑑中的教師自評，正好可以提供同仁進行教學上的「健康檢查」，請積極面對，寬心以待，謝謝！加油！

十一、校務評鑑準備工作及重要時程(正確待文到會公佈在校網)

（一）完成網路問卷調查

時間：102 年 10 月至 102 年 11 月中

對象：教師、職員、學生、家長

方式：使用新北市教育局單一認證帳號登入，學生家長與學生均使用學生帳號的單一簽入帳號。102/10 底學校回報無法上網填答問卷的家長人數，由師大進行電訪。

（二）繳交評鑑資料

時間：即日起至 102 年 12 月中

內容：依照教師教學檔案資料檢核表呈現，資料以電子化為主，紙本為輔(可掃描)，請召集人彙整，並送至教務處設備組。

（三）時程表（校務評鑑的資料準備需在上學期完成）

103 年 02 月 上傳資料截止日期

（四）正式實地評鑑

時間：103/3 月-5 月，一天為原則

方式：1、觀察：校園參觀、教學觀察(約 2 小時)，當天委員隨機進班觀察，請落實課堂精進教學。

2、文件檢視：以電子化事前審查為主(約 30~50 分)

3、訪談：個別訪談(約 2 小時)、綜合座談(約 30~60 分)

參、【教學組】

一、規劃課後輔導課程

二、九年級第一次複習考(9 月 3 日、4 日，康軒版)
九年級第二次複習考(12 月 19 日、20 日，翰林版)

三、九年級留校晚自習規劃

四、教學巡堂規劃與資料統計

五、舉辦英語歌唱比賽(11 月 5 日八年級)

六、語文競賽選手培訓、報名事宜(9 月 13 日區賽、10 月 4 日市賽)

七、英語四格漫畫比賽（10 月 19 日收件）

八、英語文競賽選手培訓

九、九年級英語閱讀測驗及全年級英聽測驗（12 月 24 日）

十、教研會：每學期至少三次；每學期 4~6 小時領域研習

十一、執行補救教學

十二、召開課發會(10 月 16 日、1 月 17 日)

十三、原住民學生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証（含教材、課程規劃、認証報名）

十四、推動閱讀百分百計畫（閱讀成長檔案夾、統計閱讀量及獎勵）

十五、經營教師學習社群及教師專業社群

十六、研習系統教師資料登錄

十七、新進教師、實習教師教學視導

十八、召開實習教師輔導會議、實習教師讀書會

十九、本土語言開課規劃(閩語、阿美語、排灣語、鄒語)，以聯課活動社團的方式

二十、作業調閱（12 月 2 日至 12 月 13 日）

二十一、課程計畫備查：召開課程計畫撰寫會議，課發會審查、推薦優良課程計畫

二十三、規劃寒假輔導課程

二十四、規劃寒假研習

二十五、各項競賽頒獎

肆、【註冊組】

一、101 基測榜單—公立學校錄取人數統計

101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升學成果報告：建國中學 26 人、北一女中 11 人、師大附中 11 人、中山女中 5 人、成功高中 13 人、松山高中 8 人、板橋高中 23 人、海山高中 12 人、景美女中 4 人、中正高中 3 人、華江高中 17 人、華僑高中 15 人、光復高中 17 人、中和高中 7 人……共計公立高中 257 人，公立高職 95 人。感謝九年級導師們以及各位任課老師的辛勞付出。

二、獎助學金專區

(一)各項獎補助已陸續開始辦理，請各位導師密切注意江翠資訊網以及翠訊，或親洽註冊組查詢，以免錯過辦理時程，影響學生權益。

(二)教科書、自立午餐、代收代辦費補助申請相關事項。

1. 申請學生請於 9 月 2 日(一)前至註冊組領表填寫後申請辦理。**(請附上証明文件正本)**
2. 因**家庭突發狀況**需申請補助之個案，敬請各位導師務必**確實家訪**，以使教育資源得到最大的效益，並避免造成資源的浪費。
3. 除自立午餐外，若需要**幸福晨飽早餐補助**者，請務必在「自立午餐補助」項下勾選需要早餐補助。
4. 代收代辦費之補助申請因經費核撥較慢，如有學生因家庭經濟情況不良需申請補助，敬請多利用本校仁愛基金。

三、考試及成績相關事宜

(一)懇請各位老師於隨堂監考後，確實點數應考人數及答案卡，再行繳交至教務處，以免有漏收卡片之情事發生，謝謝各位辛苦的老師們。

(二)依教務處於 102.2.22 新修訂「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試場規則及注意事項」，試卷用

黑(藍)色鋼筆或原子筆繕寫，非經許可不得使用鉛筆。**電腦卡則用 2B 鉛筆畫記，若未遵循及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電腦卡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各位老師在監考時，提醒學生電腦卡不可污損、劃記不清及擦拭不潔，其責任自負。

(三)請老師於輸入成績時，務必將**『每位』學生的成績都輸入**，並仔細檢查是否有遺漏、未輸入學生成績，造成註冊組後續成績處理的困擾。感謝各位老師的配合。

(四)學生因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生重病無法到校應考、喪假…)於段考日請假，請導師務必督促學生到校後**立即**至**教務處辦理補考手續**。另為避免造成不公平現象，逾期將不予補考。敬請導師嚴格把關請假事由，以免造成多數認真同學不平之非議。

(五)各項成績報表僅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不得公布全班或全校學生排名之結果**，敬請各位老師務必配合，謝謝！

(六)複習考作文批改後請國文老師將成績登錄於名條上(以六級分計)，於期限內交回註冊組，以利後續成績作業之處理。段考作文則由任課老師批改後自行加總鍵入成績系統。

四、畢(修)業規定

101 年 8 月 1 以後入學的學生(七、八年級)畢業標準採新規定，九年級仍沿用過去規則，領取畢業證書之標準如下。

年級	七、八	九
獎懲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出席率	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
成績	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七大學習領域有三大學習領域以上畢業總平均成績丙等以上。

伍、【設備組】

一、教科書發放、彈性教材印製及相關經費核銷事宜，**教師同仁：8 月 29 日(四)「133 教室」。**

二、圖書館服務及書展規劃。

三、閱讀推動相關業務及經費請購核銷。

四、各項科學競賽推動及規劃

國中科展預計時程：

102 年 12 月：校內科展競賽

103 年 3 月：提書審資料

103 年 5 月：市賽

創意科學競賽

五、原住民學生文化及語言能力認証教材提供。

六、專科教室管理與維護。

七、教學設備添購及維護。

八、支援教務活動設備。

九、教育月刊等文宣品發放。

陸、【資訊組】

一、學校網頁與校務行政系統資料更新

二、推動資訊融入教學相關業務

三、資訊教育之推展

四、學校校園網路與無線網路管理

【學務處---吳其融主任】

壹、課程規劃：

一、各位教職同仁，轉眼又是新學期的開始，期盼家長會、導師、專任老師和行政同仁繼續給

予學務處支持與配合，俾使業務能順利進行。

二、本年度學務工作重點以**品德教育、服務學習、生活教育**及**發展學生多元學習課程**位為主軸，以品德教育為例，主要是以「**知善、愛善、行善**」為主軸，統整各處室計畫與校本課程，並結合各班導師力量與社區資源共同營造總體友善校園環境。

三、因應 12 年國教，學務處在規劃服務學習方面，每學期服務時數累計 6 小時可獲得 3 分，五個學期內滿分 9 分；七、八年級學生可於寒暑假到校做環境清潔、體育器材整理及整理書籍等工作，另外八年級學生亦有交通崗輪值服務時間；若有社區性的服務工作需先經學務處同意才能認證。鼓勵學生藉由**校園服務**及**社區服務**中培養以下能力：

（一）養成從小主動服務他人的責任感與關懷家人的美德。

（二）增進學生服務他人的習慣與技能，建立服務的人生觀，為現代公民做準備。

（三）培養學生關懷生活環境，熱心公共事務之社區意識，並以服務回饋學校及社區鄉里，培養學生自動自發、服務人群之榮譽感。

四、在加強生活教育方面，除加強生活輔導及交通安全工作外，並加強學生的禮貌運動，當學生主動與師長打招呼的同時也希望師長能熱情的回應。

五、在發展學生多元學習課程位方面，除了加強原有的社團外，也增加偶戲社、英語戲劇社..等，以及外聘指導老師的直排輪社、魔術社、競技疊杯社；在體育團隊中，柔道隊、田徑隊、羽球隊、跆拳道隊，也將擴大招生校隊成員，希望同學們在努力學習課業之餘，能有一個多元充實的學習。

六、落實正向管教，在學生獎懲方面，請導師確實登記「生活教育記錄手冊」，對於學生的獎懲紀錄每次最多為 2 點(不可超過)，並可以相互抵消增減點數，此優點可以提醒學生自己錯誤的行為而力求表現以正面積極之鼓勵代替負面消極之懲罰。

七、為配合新北市教育政策：**「友善校園週」活動**，本學年第一週訂為「友善校園週」，為營造安全、溫馨、適性的學習環境，建構健康、和諧、友善的校園風氣，透過本校多元化活動規劃下，由學校推動友善校園週創意活動，重點在於「防制校園霸凌」、「防制黑幫勢力介入校園」及「防制藥物濫用」等，強調藉由各項教育宣導及活動之辦理，喚起師、生、家長對建立友善校園之重視，共同關注及協力處理。

八、早上 07：50 分~08：20 分，為學生早自習時間請各班導師至班上指導同學，感謝各班導師的辛勞!

貳、本學期各項重要課程活動：

一、【訓育組】

（一）8 月 19 日、20 日新生訓練。

（二）七、八年級聯課活動規劃完成。

（三）9 月 11 日全年級複合式防災演習。

（四）9 月 13 日上午 9：21 分，實施全國防災日活動(教室掩蔽)。

（五）9 月 24 日七年級敬師節活動。

（六）進行七年級校外教學招標工作。

（七）進行畢業紀念冊招標工作。

（八）10 月 24、25 八年級隔宿露營。

（九）12 月 11、12、13 九年級校外教學。

（十）12 月 21 日，第 37 週年校慶運動會。

101學年度第2學期服務時數輸入期程說明
服務學習登錄系統於 6 月 3 日（一）統一開放（由校務行政系統進入） 系統開放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一)至 102 年 9 月 27 日(五)

第一階段輸入 6 月 3 日～6 月 21 日	預警：提醒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尚未完成 6 小時服務學習之學生，於 10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三）前完成相關服務學習活動。
第二階段補登 9 月 2 日～9 月 27 日	備註：補登 7 月 31 日（三）前完成的服務學習時數。

1. 102 年6 月3 日(一)至102 年9 月27 日(五)期間系統不會關閉，但仍請導師協助依照兩階段輸入及預警制度提醒學生。
2. 需覆核社區服務學習時數的同學，請以班級為單位，請副班長收齊統一送至學務處訓育組覆核。

新北市立江翠國中導師聘任制度實施要點（八版）　100.6.30 校務會議修定

一、依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四章權利義務第十七條第九款規定之。

二、目的：1. 落實導師責任制，提升導師職之榮譽使命。
2. 建立導師職務之任期、輪休、免任與聘任原則。
3. 公正、公開、公平、制度化之原則，讓全體教師共同參與。

三、組織：1. 成立「導師聘任資格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負責導師延聘、積分及免任之資格審核。
2. 本小組成員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教師會代表三人、各領域召集人八人組成，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會議主席由成員互推產生。

四、聘任程序：1.(1)學務處應於每年六月一日前公布依積分排定、應擔任導師之順位名單（除七八九年級現任導師外之所有專任及兼任行政教師)，名單內之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2)因故未能擔任導師之申請表，須於公布後十個工作天內提出，經學校「導師聘任免任資格審核小組」審核通過，並呈請校長核可後，始能免任該年度導師職務。
2. 教務處依學生報到人數提出新學年度的導師員額。
3. 經學務處依聘任原則決定導師人選，且經審核小組審核後，簽請校長核定聘任。

五、聘任原則：1. 當教師自願擔任導師職務時（自願擔任導師者不可代替新學年度該擔任導師者)，優先聘任(自願當導師的人數少於需求)。
2. 若人數多於所需，由專任老師自願者優先，再依領域計算積分高低，由審核小組審核之。
3. 若導師人數不足，依各領域計算個人積分，由各領域由低至高之順位擔任導師。
4. 導師獲聘任後，除非依調校、退休、離職、留職停薪、課程結構、疾病或其它重大等因素無法繼續擔任導師，不得中途辭兼導師職務。
5. 學期中因故離開之導師職務，如無自願者接任，則由任課該班的專任老師中依堂數多寡決定籤條，抽籤**決定**接任該班導師，直到該學期結束，於新學期依本要點再聘任之。
6. 中途卸任導師者，於其卸任理由消失後，其原任導師班職務接替順序為（1）徵詢接任者 意願（2）若接任者無意願，則由中途卸任導師者接回。
7. 若符合免任原則且順位相同者，依積分低者優先聘任，同分則抽籤決定，如附件(一)。

六、免任原則：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經『審核小組』審核無誤後，按優先順序作業，得免任導師職務一年。
（一）1. 第一順位：罹患『重大』疾病須『長期治療』(並有公立醫院之醫生證明書及最近一

年之內之就診紀錄)，且因請假經本校成績考核委員會評定為考績乙等者或乙等以下者（申請免任的前一年度)。

2.第二順位：申請退休者(若今年原本應輪到導師依此方式免任，但後來反悔抽單延退者明年優先排入)。

3.第三順位：實際年齡+服務年資＞＝80。

4.第四順位：截至本學年度擔任導師一個任期或行政職務 3 年以上不再續任者。

5.第五順位: 其他重大事故，經審核小組認定者。

（二）符合免任原則，如因實際名額所限，未能全數免除者，仍應擔任導師職務，排序在後者優先聘任。

七、教師對於導師之任免如有權益受損時，可以向審核小組提出書面申訴，審核小組收到申訴案後應在五日內，將申訴結果、審議理由以書面回覆申訴老師。

八、學務處應隨時協助並輔導經驗較不足的導師，由學務處成立輔導小組來加強這些導師的班級經營知能，若輔導未見成效，因故未能續任該班導師，應召開審核小組會議後，呈請校長核可，再調整其導師職位；但班級經營或訓輔工作不力須調整者，學務處應將輔導紀錄、結果另送交考績會及教評會依相關法令考核及處理。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積分計算方式：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導師免任積分表					
編號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擔任教職	自　年　月起			到本校服務	自　年　月起
積分類別				計算方式	得分
1	在本校或他校年資			每滿一年 1 分	
2	在本校或他校擔任導師年資			每滿一年 2 分	
3	在本校或他校擔任組長年資			每滿一年 2.5 分	
4	在本校或他校擔任主任年資			每滿一年 3 分	
5	在本校擔任副組長			每滿一年 2 分	
6	在本校或他校擔任童軍團長			每滿一年 2 分	
7	在本校擔任校隊指導老師			每滿一年 2 分	
8	在本校上學年度擔任代理導師年資			每滿 3 日加 0.03 分（以不超過 1 分為原則）	
9	在本校擔任導師半年			每滿半年 1 分	
10	在本校擔任資優班精神導師			每滿一年 2 分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總分	
審核後免任順位				填表者簽名	

註：以上年資認定及積分審查時，請附上相關證明。

二、【衛生組】

（一）102 年，七、八月份暑期服務學習返校打掃時數認證已上網公告，請八、九年級導師直接上校網察看。

（二）102 年 8 月 29 日（四）下午 2：00~5：00 辦理全校教師備課研習「CPR 心肺復甦術」。

※此次研習需發放研習證書，請全校教師務必準時參加。

（三）102 年 9 月 17 日(二)週會課，實施七年級「營養教育宣導」。

（四）102 年 9 月 23 日(一)至 9 月 27 日(五)早自習實施七年級「青少年健康的性與愛」衛教宣導活動，各班宣導日期如下：

班級	宣導時段
701~705	102 年 9 月 23 日（一）　7:50-8:20

706~710	102 年 9 月 24 日（二） 7:50-8:20
711~715	102 年 9 月 25 日（三） 7:50-8:20
716~720	102 年 9 月 26 日（四） 7:50-8:20
721~725	102 年 9 月 27 日（五） 7:50-8:20

（五）102 年 10 月 23 日(三) 上午實施八年級女生「第三劑子宮頸疫苗」施打。

（六）102 年 10 月 30 日(三) 實施七年級新生健康檢查。

（七）請全體同仁共同配合節能減碳政策，不可使用免洗餐具。購買早餐至學校用餐者，請自備餐盒及包裝袋飲料，盛裝也請使用環保杯，感謝協助配合。

江翠國中 102 學年度「心肺復甦術」教師研習 分組名單 8/29

研習時間：102 年 08 月 29 日下午 14：00~17：00

編號	第一組	第二組	第三組	第四組	第五組	第六組
1	郭月秀	翁嘉吟	陳淑勤	潘玉鳳	陳恬伶	林秀慧
2	許裕誠	楊理茹	許炎午	王馨琦	黃惠蘭	潘桂芳
3	呂天齡	卓素珍	徐慧婷	周美妃	楊瑞卿	葉瓔美
4	張嘉豪	葉純純	許嘉珍	李雅雯	林麗芳	彭　荻
5	謝惠珠	林靜萱	鄭鎮寬	徐雯綺	顏礽容	羅巧玲
6	黃昌賢	張文娟	施玉玲	梁筱筑	陳悅治	林琬萱
7	洪明岳	程文釭	王慧瑜	張簡淑京	李胤繁	吳銘真
8	梁智勇	洪碧穗	賴雲立	羅雅芬	高美淑	藍文伶
9	許美玲	張淑媚	周彥君	黃令晢	蔡慧美	邱淑惠
10	吳其融	劉茜文	陳秀麗	張綺芳	陳湘霖	王誼陵
11	廖全涼	楊宗錦	莊鳳凰	蔣吉昌	鄭玫香	浦瑞娟
12	方彥婷	林珍貝	周吟貞	思盈盈	林順治	張譯文
13	賴冠成	曾蘭嵐	史璦溱	邵承慧	呂家軒	林　平
14	盧文紹	龔麗蘋	阮瑋飴	黃嫲如	林育朱	潘渝釭
15	黃君達	劉環麗	丁文彥	任元珍	葉靜香	陳姵潔
16	古德龍	黃馨諸	林淑靜	廖源漢	蔡文宏	蔡曉慧
17	林正吉	李宜蓁	蔡　素	楊富雄	江文清	許雅玲
18	曾冠捷	陳善超	李佳倩	邱淑慧	溫麗東	莊逸陽
19	陳姵臻	吳國楨	李曉蓉	王美惠	薛百祥	紀慧玲
20	廖素娟	龔育雅	胡錦秀	許紫蕾	陳照雄	洪浩菱
21	蔡光仁	戴麗華	呂翠鳳	游美玲(音)	粘捷盛	莊子朋
22	楊雅嵐	柯佳蓉	黃淑靜	李慧如	郭香顯	葉心怡
23	劉璨瑜	林綉子	郝湘群	劉瑾雯	薛俊銚	林家賢
24	蔡志聰	黃文怡	黃瓊瑱	林業裕	黃瓊慧	陳智慧
25	楊翠蓮	鄭雯尹	許洛菁	張家茜	劉宜芳	王仁聖
26	閻冕容	鄭玉婷	游美玲(數)	黃齡萱	林貞君	張釭琪
27	賴莉華	李亭毅	林嬌虹	王詩涵	葉珊珊	莊景雅
28	林靜美	呂侑蓁	姜宛均	黃筱君	林娟伶	吳偉誠
29	蔡勝安	許韶芬	葉姵吟	林秀如	*Edward*	張凱翔

30	李玟玲	黎柏良	陳仲葦	鄭閔之	*Jeremiah*	蔡釋鋒

※各位老師：若有遺漏姓名或須調整組別者，請至學務處衛生組更改!

三、【體育組】

（一）10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三)、22 日(星期二)、23 日(星期三)舉行八年級拔河比賽。

（二）102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舉行七年級徒手體操比賽。

（三）102 年 12 月 21 日(星期六)舉行校慶運動會決賽(11 月 27 日起開始預賽)。

（四）運動會項目為：100 公尺、800/1600 公尺、大隊接力、趣味競賽(9 年級)。

四、【生教組】

（一）8 月 29 日(四)下午 13:00~14:00 為專任教師之交通導護與正向管教研習。

（二）9 月 3 日(二)週會課，為七、八年級預防犯罪宣導。

（三）9 月 10 日(二)週會課，為全年級毒品危害防治宣導。

（四）9 月 10 日(二)8:30~09:15 全校教師反毒知能研習，地點：圖書館。

【總務處---許裕誠主任】

一、車輛管理：

(一)新進同仁若需辦理 102 年度車輛通行證，請準備本人駕照及行照影本向總務處林靜美小姐洽辦，車輛憑通行證進入校區依規定停放，進入校區車輛請慢速行駛注意人車安全。

(二)機踏車請依規定停放於車棚或已劃設停車位區域內未設置停車位區域請勿停放車輛，以維護校園觀瞻。

二、辦公室管理：

(一)請勿在辦公室或教室烹煮食物以免發生意外，最後離開辦公室同仁請將門窗及電源關妥以維護安全。

(二)216、217 及圓形 3 樓辦公室鐵門每日上午 7 時前由警衛開啟，其餘辦公室鐵門基於安全考量自 9 月 3 日(星期二)起請同仁自行開啟及關閉。

(三)各辦公室負責管理同仁如下：202、302、308、312 辦公室、教師會－徐雪娟小姐（分機 62)；324、圓形 3 樓辦公室－蘇美惠小姐（分機 23)；216、217、237 辦公室、輔導處-簡旭君小姐（分機 51)；236、361 辦公室、體育組辦公室、校史室－陳佳足小姐（分機 23、26)；會議室、簡報室、退休同仁聯誼室、總務處張鴻諭小姐（分機 63)；156 辦公室－黃素真小姐（分機 57)。

三、冷氣開啟原則及方式：

(一)辦公室－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且室內溫度超過 28℃由總務處統一送電。

(二)冷氣教室－上午 9 時至晚自修結束。

※為避免本校用電量超過契約容量受罰，凡於學生活動中心舉辦全校性活動並啟動冷氣空調主機時，將關閉各辦公室及教室冷氣電源，不便之處敬請見諒。361、體育組辦公室、專科教室、綜合大樓、舞蹈教室於聽到電話廣播後，請配合關閉電源。

四、新北市政府工務局代辦本校游泳池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建築基地上樹木移植工程於 6 月 26 日完成，其中校外移植 26 顆移至三重集賢公園；校內移植 6 顆移至烤肉區及操場周邊，目前樹木生長情形良好。

五、暑假期間完成重要工作項目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校增設監視器設備 16 組於 8 月 19 日完工，9 月 15 日驗收結案。

（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校 2 樓以上走廊欄杆加高經費，於 8 月 12 日完工，施作範圍包括行政大樓、前棟、後棟、紅樓、專科教室、綜合大樓。

（三）教育部、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大門地坪整修工程 7 月 10 日開始施工，於 7 月 31 日完工。

（四）會同教務處共同設置完成 202 辦公室，作為外語教師及國教英語輔導團教師使用。

（五）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校部分校舍設置無障礙坡道，於 8 月 28 日完工。

（六）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本校廁所設置求救鈴，共設置 34 處，於 8 月 28 日完工。

六、配合事項：

(一)使用簡報室、退休同仁聯誼室、會議室、校史室請於使用前 3 日（扣除例假日）預先到總務處登記，校史室另需填寫借用申請表，各項相關事宜請自行準備，使用後場地請復原並將垃圾清理乾淨。

(二)活動中心於上課日每天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開放，活動中心以全校性活動及體育組安排之課程優先使用，使用後場地請復原並將垃圾清理乾淨。

(三)基於節約能源考量，除少數班級位置特殊單獨使用 1 個蒸飯箱，其餘每兩個班級共同使用 1 個蒸飯箱，攜帶便當同學於每日上午 9 時 30 分前利用下課時間將便當放於蒸飯箱內；蒸飯箱送電時間每日上午 10 時 15 分至 11 時 45 分。

(四)請同仁經常整理個人物品，放置於桌面及櫥櫃外物品擺置整齊，共同維護辦公環境。

(五)本校多數校舍完工逾 30 年，同仁若發現校區危險狀況請及時向總務處反應處理。

(六)各位同仁如需學生協助至總務處拿取辦公室鑰匙或領取 A4 影印紙…等，請先以電話聯絡總務處。

(七)持用電動鐵捲門遙控器同仁，操作時請近距離使用特別注意安全，於電動鐵捲門停止後再行離開，並切勿將遙控器轉交同學使用以免發生意外。

(八)本校游泳池共構地下停車場工程施工期間，請同仁勿靠近工地以維護安全，另工程施工期間所產生的噪音請同仁共同體諒。

【輔導處---蔡光仁主任】

壹、輔導處工作推展報告

一、持續關注中輟及中輟之虞學生的在校適應問題，中輟輔導會議將每月召開，參加人員為：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輔導組長、生教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及相關班級之兼任輔導教師及導師，煩勞之處不勝感激。

二、落實三級預防輔導運作流程與機制，提升二級以輔導教師為主的輔導工作對導師的扶助。接續會針對運作流程中，導師、輔導教師在個案的提報方式、角色定位進行協調與溝通，希望藉由各位同仁一起合作，達成帶好每位學生之目標。

三、依據 8 月 28 日（星期三）本校 102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決議之本校「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及「本學期生涯發展課程及活動」之規劃內容，請各領域召集人務必於領域教學研究會中確實傳達、列入議題，進行教學活動設計的討論，並持續關注生涯議題在教學情境上的融入。

四、教育部針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工作，將有一系列宣導活動針對九年級學生、家長及全體教師進行宣講，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相關活動，深入瞭解議題的脈絡，以便幫助學生及家長在免試入學完全沒有過去入學資訊可供參考的情況下，進行志願選填。

五、【翠園馨情】季刊每 3 個月出刊一次，內容有兩性教育、生命教育、情緒教育、生涯教育、學習輔導、親師生互動、心情分享、行政宣導、、、、等，歡迎老師、家長、志工及學生踴躍投稿。

六、每年 8 月的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今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5 日，相關宣導影片將於開學日後融入輔導活動課程，期盼每位老師亦以隨機之方式，激發學生感恩回饋之行動。

七、本學年度社工師沈蕙蘭小姐派駐本校，為同仁在社區資源整合利用上提供諮詢與實質協助，期盼各位老師視學生情況，提出服務需求。

貳、【輔導組】

一、家長日活動

（一）9 月 13 日（五）晚間舉辦家長日活動（實施計畫如附件 1），活動程序中增列「教師教學計畫說明」時段。屆時請國、英、數三領域及獲導師邀請之專任教師，針對教育會考與特招所做之教學調整，及期待家長配合事項進行說明。（註：下學期則商請其他領域教師進行說明）

（二）請參與之教師（導師、國英數領域專任教師及獲導師邀請之專任教師）、職工以不影響

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於家長日結束後六個月內補休半日。

（三）本學期未獲導師邀請之非國英數領域之專任教師，因未參與家長日活動，不在補假之列。

（四）活動當日國英數領域及獲導師邀請之專任教師請於 PM8：40 至人事室簽到。

二、落實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一）期初轉學生名單交由各班輔導教師關懷了解，以利及早介入。

（二）為推動認輔工作實施，煩請各班導師提報班上需協助輔導之學生名單，請於 9/9(一)前將調查表交給輔導組或班級輔導教師(七年級導師可延後一週繳交)。未來各班導師若臨時有學生輔導上的需求，請先向各班輔導教師提報，再請輔導老師評估後依本校轉介程序進行個案輔導。

（三）依據提報學生狀況，評估不同等級之介入策略，並依需求召開個案轉介會議及個案研討會。每月將召開輔導教師會議，針對提報及轉介個案定期追蹤輔導。

（四）中輟生輔導工作：中輟之虞學生之預防、追蹤輔導及中輟學生協尋與復學輔導。

三、推行「生命教育」、「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工作：10 月份為生命教育月，辦理生命教育各項宣導和體驗活動。強調學生心理衛生，防治校園憂鬱與自我傷害，將於 10 月 22 日辦理七年級生命教育宣導講座。

四、推行「家庭教育」:

（一）每年 8 月的第四個星期日為「祖父母節」，今年祖父母節為 8 月 25 日，相關活動宣導及祖孫活動優惠券已在本校網頁及電子看板公告。

（二）以多元性的活動，落實學生家庭教育 4 小時外加課程。

（三）11/7 日(四)上午辦理幸福影展研習-聽見天堂，歡迎有興趣的教師參加。

五、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及學生教育活動宣導，建立全校師生對性別平等教育觀念的共識，營造尊重、關懷的友善校園。本學期 10 月 1 日及 10 月 29 日分別針對七、八年級辦理性教育宣導講座。

六、推動「兒少保護、家庭暴力、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工作」:協助法定通報個案轉介與處理、主題研習與宣導活動辦理、高風險家庭評估與通報輔導等。煩請導師若發現班上有上述情況之責任通報，請轉知輔導處協助。

七、資源式中途班（多元學習班）

（一）目的：

1. 為貫徹「零拒絕」之教育理念，結合社區資源，有效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
2. 使復學學生得以銜接原校原班課程、調整作息習慣。
3. 透過適性教育課程，如技藝教育、休閒教育、情意教育、生涯輔導…等，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二）對象及人數：中輟復學生、中輟之虞或有特殊需求學生(參加後對學生有整體幫助)，經「中輟生鑑定安置輔導小組」評估議決並經導師及家長（或監護人）同意者，以 20 人為上限。

（三）開課時間：規劃於 10 月初開課。

（四）課程內容：有籃球、街舞、爵士鼓、西點烘焙、創意料理、美容美髮、創意 DIY、服務學習、魔術、桌遊、潛能開發、國文、英文、數學等課程，依學生之需求與適應狀況。

（五）報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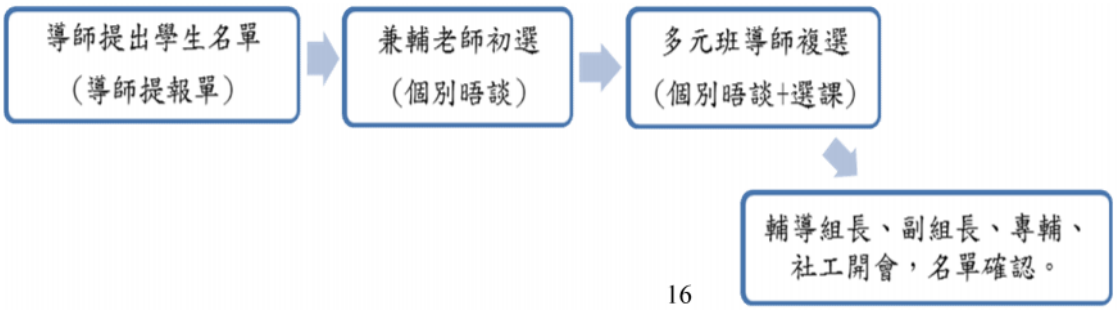

※導師提報單可直接向輔導處索取或於輔導處網頁最新公告處下載列印，並於**9月9日(一)**以前交回輔導處輔導組---劉璨瑜副組長 分機25。

八、親職教育講座

歡迎全體家長及本校教職同仁參加，請各班導師協助鼓勵家長踴躍參加。

場次	活動日期	星期	時間	親職講座講題	講師	活動地點
一	102.09.27	五	19：00－21：00	十二年國教『適性入學與輔導』	楊翠蓮老師	圖書館
二	102.10.18	五	19：00－21：00	如何陪伴青春期的孩子---談青少年危機行為與策略	吉靜如少保官	圖書館
三	102.11.15	五	9：30－11：30	幸福影展-聽見天堂	劉璨瑜老師	圖書館
四	102.12.07	五	19：00－21：00	迷網迷惘?!~談網路交友	郭雅真老師	圖書館
五	102.12.21	六	9：30－11：30	發掘孩子的天賦	陳美雲女士	圖書館

◎每參加二場親職教育講座，學生可記嘉獎乙支，**上學期未敘獎部份**可併入下學期計算，**但不可累計至103學年度**。輔導處將於**102.12月底辦理敘獎事宜**。

參、【資料組】

一、十二年國教生涯發展教育

（一）8月28日(三)上午10：00於簡報室，召開102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生涯發展教育召集委員會。

（二）9月27日（五）19：00~21：00舉辦【親職講座－適性入學與輔導家長宣導】，地點：圖書館。

（三）12月10日（二）週會時間，舉辦【生涯教育講座－做一份自己喜歡的工作】，參加對象為八、九年級同學。

（四）12月31日（二）週會時間將舉辦九年級適性入學宣導講座。

二、九年級技藝班

（一）本學期九年級技藝班合作學校為滬江高中、智光商工、能仁家商。將於9月5日(四)中午12：35於圓四會議室舉行始業式，9月9日(一)、12日（四）起正式開課，上課當天8：20分於輔導處旁穿堂集合，8：30分準時上車出發，請導師惠予協助讓學生立即集合，以免影響發車及上課權益。技藝班導師：葉靜香老師（智光商工）、林娟伶老師（能仁家商）、溫麗東老師（滬江高中）

三、八年生涯發展教育活動

（一）八年級職校參訪及職群試探活動

1.『職校參訪』：八年級各班參觀日程如下，當日參訪班級請於7：50準時於校門口集合，煩請各班導師隨班督導。

能仁家商10月30日（三）上午【801班~809班】

智光商工10月31日（四）上午【810班~818班】

滬江高中11月01日（五）上午【819班~827班】

2.『職群試探』：預計102年3月中旬～5月中旬辦理，辦理方式為每週一下午第5～7節到合作高職進行職群試探課程，課程為室設科、廣設科、廣設、電子科、餐飲科、機械科、美工科、商經科、美容科等，共8次課程。將於12月中旬辦理招生，本學期預計辦理2個班別，共70人，每班約3～4人參加，請導師協助觀察班上適合學生推薦參加。

3.『職業類型社團』：本學期於七、八年級社團活動時間成立技藝性社團－「表演藝術社」，社團性質以偶戲教學為主，指導老師：葉志偉老師，請老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報名參加。

四、七年級社區職業參觀

（一）10 月 16 日(三)第一次段考下午，舉辦七年級社區職場參觀，地點：「玉美人孕婦裝觀光工廠」，名額 40 人。活動內容：參觀工廠、生命教育體驗活動、杯墊 DIY…等。請各班導師鼓勵學生踴躍參加，欲參加同學須繳交家長同意書，並於活動結束後完成學習單。

五、生涯輔導資料建置

（一）8 月 29 日（四）13：00～14：00 由本校專任輔導教師彭荻老師，為全校導師說明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填寫及內容說明。

（二）特殊家庭統計表、學生個人小檔案及國小輔導資料函索三聯單，請導師協助說明並檢查學生填寫狀況，若有漏寫情形請學生補齊，全班收齊後請將所有資料於 9 月 4 日（星期三）前交回資料組。

（三）學生生涯輔導記錄手冊，八、九年級於開學日發給各班導師，請導師協助完成成績單資料填寫部分，七年級手冊待教育局發放後再發給各班同學。

（四）學生生涯檔案：七年級新生每人提供一份資料夾，9 月底將集合輔導股長領取，此資料夾使用 3 年，由輔導活動任課教師上課使用，請學生將所有有關生涯方面的學習資料如學習單、參訪學習、心得、剪報、、等都建置於資料夾中，並自行保管至畢業。

（五）生涯發展相關測驗及輔助工具：

1. 七年級第 12 週進行語句完成測驗。
2. 八年級第 9 週進行性向測驗。
3. 九年級第 6 週進行興趣測驗；第二學期實施升學就業意願調查及諮商表。以上測驗皆於輔導活動課由輔導老師進行諮商輔導。

（六）班級刊物評選：實施計畫將於導師會報發放，請七八年級各班踴躍參加。

（七）請導師多利用學生午餐時間、自習或閱讀指導時間，播放「適性輔導列車」影片（請至學校首頁「教務輔導專區」點選），俾利學生在生涯選擇上有所幫忙。

六、家訪

請導師利用課餘時間因應學生需求進行家庭訪問，若有實際到家進行訪問，請導師將「家庭訪問紀錄表」給家長簽名，並請在 12 月 16 日（一）前將家庭訪問紀錄表交回，以便會計年度前核銷誤餐費（80 元/日）。

七、B 表資料夾

請導師在學期中進行學生問題處理時，立即將處理情形簡略記錄於 B 表中（以免隨著時間遺忘），若有不敷使用情形，請向資料組索取，並請於每學年結束前（即 6 月底）將 B 表資料夾及學生生涯輔導手冊交回，以便整理。

肆、【特教組】

一、已完成事項

（一）8 月 2 日數理資優班「小實驗、大學問」社區科學服務活動圓滿結束，感謝黃瓊慧老師及 9 年級全體資優班同學的用心投入。

（二）校園前棟連結後棟無障礙斜坡道完工，將造福未來學校師生辦理各項活動流暢性，感謝校長爭取補助經費與總務處的大力協助。

（三）8 月 19 日辦理身心障礙新生導師座談會，感謝新生導師熱情參與。

（四）8 月 27 日辦理資優方案家長座談會。

二、本學期重要工作推展

（一）數理資優/舞蹈班部份

1. 9 月 2 日辦理數理資優班教師教學研究會
2. 9 月 3、4 日辦理數理資優班級原班導師座談會
3. 第 3 週辦理數理資優班班親會
4. 9 月 13 日辦理舞蹈資優班新生個別輔導會議

（二）資源班部份

1. 9 月 6 日資源班開課典禮，9 月 9 日(一)正式上課。
2. 102 學年度資源班學生成績處理說明如下：

(1)段考成績：採計學生參加「原班段考」結果。

(2)平常成績：依 102 年 3 月 19 日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為考量學生平常成績核給之適切性，102 學年度起，有抽離到資源班學生上課學生，「平常成績」核予方式調整說明如下表。

	抽離情形(一)	抽離情形(二)
抽離課程 方式	如果學生該科「部份節數」 在您的課堂上課	如果 學生該科「全部節數」抽離 您的課 (意即學生都沒上到您的課)
您對學生 平常成績 處理方式	請您在成績系統 直接輸入學生平常成績	請您不用輸入學生平常成績
資源班部份	資源班教師也會到註冊組 輸入學生平常成績	學生平常成績由 資源班教師輸入
平常成績 結果	學生抽離科目的平常成績就是由 原班與資源班給的成績共同 組成，各占 50%。	學生抽離科目，以資源班給的 平常成績為主，占 100%。

(詳見：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抽離情形(一)範例：

阿花在原班有 4 節英文，有 3 節被抽離到資源班上課，只有 1 節在原班上課。這時，原班英文老師仍應在成績系統上，給阿花一個平常成績。

◎抽離情形(二)範例：

小宏在原班有 4 節數學，並全部都被抽離到資源班上課了。這時，原班的數學老師就不用輸入小宏的數學成績了，因為資源班老師會去輸入。

附件 1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家長日活動實施計畫

一、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0 年 3 月 28 日北教特字第 1000261951 號函「新北市各國民中小學辦理家長日實施計畫」。

(二)本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

二、目的：

(一)建立家長正確親職觀念，增進家長瞭解學校經營，促進親師溝通與合作。

(二)增進親師對家庭教育的重視，凝聚班級家長心力與資源，協助學生學習與成長。

(三)強化家長對青少年問題行為的認知與教養，謀求解決之道，發揮家庭教育功能。

三、辦理日期：102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17:00—21:00。

四、參與人員：本校參與工作之教職員工、學生家長及服務學生。

五、活動程序：

時間	主題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地點
17:00 ｜ 18:30	迎賓總動員	相關工作準備 (教室佈置、環境整潔、動線指標、家長引導人員等)	各班導師 相關工作人員 服務學生	各班教室 相關地點
18:30 ｜ 19:00	校務說明	1. 校長說明學校經營及教育理念 2. 各處室主任重點業務報告	校長、主任 各班家長代表	圓形四樓會議室

19:10 ｜ 20:10	班級導師 時間 （導師主持）	1.導師說明教學計畫及班級經營理念 2.本校行事曆及重要活動介紹 3.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4.親師溝通及班務討論	導師、家長	各班 教室
20:10 ｜ 20:40	科任教師教學計畫說明 （家長代表主持）	1.各班國、英、數教師依排定時段說明教學計畫 2.班級導師邀請之其他科任教師教學計畫說明	相關任課教師 班級家長	各班 教室
20:40 ｜ 21:00	總結 （導師結論）	1.總結今日活動 2.收回相關資料(會議紀錄本、班級家長代表名單)	導師、家長	各班 教室

六、獎勵:

(一)參與學校日相關服務工作學生且表現優良者，得由相關處室提報名單由輔導處彙整後送交學務處核予服務時數 2 小時。

(二)鼓勵家長參與方法:

1.凡有家長出席之學生由導師記榮譽卡 6 點。

2.依家長出席率(佔 80%)及親師懇談記錄(佔 20%)，進行評選。各年級選出優良班級前三名，由校長頒發獎狀及獎品。

七、相關事項說明:

(一)當天家長日活動請參與活動工作之教職員工參與。

(二)家長日活動以統一時間辦理為原則，若有班級因故須另尋時間辦理者，請向輔導處提出申請經校長同意後方可辦理。

(三)簽到退事宜:

1.參與班級教學說明之科任教師（含教師兼行政同仁）請於親師懇談會記錄本上簽名，以作為補休之依據。

2.本校公務人員及技工工友、臨時人員等分由人事單位負責簽到退事宜。

3.以上加班同仁請以不影響校務運作及課務自理的原則下，於家長日結束後六個月內補休半日。

(四)親師懇談記錄本請於 102 年 9 月 23 日(一)前送回輔導處以利評選。

八、經費：本計畫所需經費，除校內年度相關預算，並商請家長會協助支應。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人事室---廖雅耀主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8 條：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因有新進教師爰再次宣導：本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專任教師及導師：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下午 16 時，每日上班時數至少 8 小時，導師部分則應另配合學生作息時間出勤。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職員工：學期間出勤時間為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2：30 分至 16：30，因應寒暑假彈性上班服務至 17：00，寒暑假則實施彈性上班方案。

四、全校重要集會請務必親自出席，如確因故不能參加，請事前（請勿事後）儘早親持假單向校長請假，俾瞭解動態及適切關心。

集會名稱	時間	流程	備註
校務會議	每學期初、期末各一次	事前儘早填寫假單→職務代理人→**親持假單向校長請假**→單位主任（以下由行政協助送會）→人事室	單位主任區分請詳見附註
備課研習	寒假 7 小時、暑假 21 小時		

一般時間

一般時間	流程	備註
3 天（含 3 天）以上	事前儘早填寫假單→職務代理人→**親持假單向校長請假**→單位主任（以下由行政協助送會）→教學組→教務處→人事室	
2 天以下	事前儘早填寫假單→職務代理人→親持假單會單位主任（代決）→教學組→教務處→人事室	

附註：

（一）單位主任區分：專任、代理教師→教務處；導師→學務處；輔導教師→輔導處。

（二）有無課務：均須會教學組→教務處。

（三）相關主任不在→請代理組長代會（教務主任第一代理人：教學組長；學務主任第一代理人：訓育組長；輔導主任第一代理人：輔導組長）。

五、公教人員房租津貼及實物代金免稅金額之查填，新年度再提醒同仁：如子女年滿 20 歲未就學者須減口；同一眷屬，不可被重複申報，例如：(1) 同任公職之夫妻不得相互申報對方。(2) 父母、子女已由任公職之配偶或其他眷屬申報者，不得再重複申報免稅。另申報當年度如有眷屬喪失申報資格（例如：畢業、成年、亡故等），請即時主動洽出納組更正，詳細說明及Q＆A請見網址 http://sky-man.sg1001.myweb.hinet.net/。

六、宣導各校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作業，應確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 辦法覈實辦理，請 查照。

（一）依新北市議會 102 年 2 月 26 日北議事二字第 1020000652 號函轉該會第 1 屆第 11 次臨時會第 8 次會議第三讀會附帶決議「本市中小學教師 101 學年度年終成績考核符合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人數不得超過 95%」，本案前經本局 102 年 3 月 11 日北教人字第 1021326974 號函諒達。

（二）查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辦理。第 6 條規定「教師之平時考核，應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加記錄，如有合於獎懲標準之事蹟，並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第 8 條規定「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應組織成績考核委員會，其任務如下：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第 12 條規定「成績考核委員會執行初核時，應審查下列事項：一、受考核人數。二、受考核教師平時考核紀錄及下列資料：(一)工作成績；(二)勤惰資料；(三)品德生活紀錄；(四)獎懲紀錄。三、其他應行考核事項。」

（三）請各校確實依上開規定，按教師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教師成績考核，落實工作導向之考核制度。（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2.06.25 北教人字第 1022070284 號）

七、宣導新北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公告在本校人事室行政檔案內）
新北市政府）為使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有所遵循，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原則。

八、今天辦理本校102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辦理改選。

九、年滿40足歲以上之編制內正式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每二年申請一次，最高得於3,500元之額度內，檢據核實申請補助，如有超出，應自行負擔。核准受檢人員，應於確定參加健康檢查前，先填具申請書簽請校長核可後，再依請假程序辦理請假手續。檢查完畢後，請檢附醫療院所之繳費收據正本核銷，提醒同仁盡速於102年10月底前辦理完畢。

十、老師如有進修完成取得學位者，請務必即時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以維自己權益；另如有開始進休之教師，亦請到人事室申請，以便提供相關資料日後改敘之用。

十一、102學年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在9月30日前填妥申請表2份（請務必簽名），附上繳費收據正本繳交。

【會計室—徐淑芬主任】

一、103年度預算教育局業於102年8月1日完成初步審核作業，歲入概算編列359,323,000元、歲出概算編列360,871,000元。其中市庫撥款收入352,894,000元，佔97.79%；動用以前年度賸餘款1,548,000元，佔0.43%；自籌財源6,429,000元（包括合作社權利金收入、場地租借收入等），佔1.78%。103年度預算俟議會核定後定案 。

二、因市府為使經費有效運用，發揮集中採購經濟規模，資訊軟、硬體相關設備均以統一採購配發。故各學校資訊設備，如須購置應專案報市府資訊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可購置。

三、截至目前電費預算數尚餘1,150,000元，經查尚有5個月須支付，請各位同仁撙節支用，節約能源，愛護地球。

【幼兒園—李玟玲主任】

一、暑假重點工作完成

（一）7月底契約式晉用教保員考核完畢。
（二）辦理幼兒餐點議價及契約事宜。
（三）8月9日召開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課程發展會議。
（四）8月22.23日幼兒園備課日，各班準備開學前事宜。
（五）8月24日新生家長說明會順利完成。
（六）8月29日各班完成開學前教學準備及環境布置等…事宜，並召開期初園務會議。
（七）各新、舊任行政業務交接及開學前教材、教案、學習單編纂完成。
（八）新學期各項教學材料、美勞用品等…採購完畢。
（九)完成園區各項設施及安全器材檢修、環境清洗、消毒總體檢、廚房食材檢核暨廚工健檢等……。
（十）上學期工作檢討及下學期行事曆、導護、園刊及各項活動規劃完畢。
（十一）協助舊生完成鑑定安置送件。
（十二）申請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巡迴老師、臨時教師助理員、相關專業團隊及巡迴輔導老師。

二、學期重點工作推展

（一）辦理家長日、萬聖節遊行、校外參觀教學、運動會及期末學習成果發表會，拉近親師之間距離，增進幼生文化刺激。
（二）各項學前補助線上操作及申請：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中低收入補助款補助款、特殊生托育補助、原住民幼兒學費補助、弱勢餐點補助等…
（三）推展讀經、閱讀。安排說故事媽媽、陶土課程、鄉土語言、品格教育、大團體活動及全園團聚會，提升幼兒多元學習機會。
（四）召開特殊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五）宣導狂犬病、腸病毒、紅眼症、H7N9及傳染性疾病應有措施和防護。
（六）全力協助推展衛生所業務/幼生發展篩檢、預防齲齒塗氟、每日請假通報、視力（立體感）檢查、預防接種率調查等……。

提案討論：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校務會議提案單（總務處）	
案　由	修正修正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
說　明	一、原本校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為「“台北縣”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修正為「“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 二、新增專科教室借用標準。
辦　法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及收費標準如後附。
提案人	許裕誠
連署人	賴建男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修訂辦法

壹、依據：　102.8.29

一、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函「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定第 1013003755 號函「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貳、目的：

提倡正常休閒活動，促進學校與社區結合，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參、開放原則：

一、開放學校場所應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故在未徵得學校及相關單位同意前，不得變更使用。

二、不影響學校教學、生活管理及師生安全。

肆、開放範圍：

一、學生活動中心(綜合球場)

二、普通教室及圓形會議室(佈置桌、椅可供 100 人使用，只佈置座椅可供 200 人使用)。

三、田徑場地及室外球場。

伍、開放對象：

以供社區民眾及有組織之人民團體、立案之機構使用為原則，由各團體、機關負責人與學校研商使用事宜，並對學校負責。

陸、開放時間：

一、場地之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課餘時間，方可外借。但上級政府機關急需使用辦理活動、比賽時專案處理。

二、活動中心(綜合球場)、普通教室及圓形會議室：限夜間(晚上 18 時 30 分至 10 時)及例假日。學校寒暑假期間(上午八時起至夜間十時止)，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付費使用。

三、田徑場及室外球場：

1、平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20 分，下午 17 時 10 分至 19 時，免費使用。

2、週六、週日、(假日)：上午 5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9 時，免費使用。

3、大型戶外活動限例假日及學校寒暑假期間，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

酌收費用。

柒、使用限制：使用本校場地不得有下列之一行為：

一、違反國家政令或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營業行為。

四、有安全顧慮。

五、辦理婚喪喜慶宴席。

六、與申請項目、用途不符。

七、違反本校規定。

八、進入活動中心(綜合球場)不得穿著釘鞋或高跟鞋。

九、從事違法競選活動或不當宗教活動。

捌、注意事項：

一、機關團體或團隊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於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

二、借用單位使用場地如涉及集會遊行法者，應檢具警察機關核准文件，否則註銷借用申請。

三、申請人(單位)應於接到本校核准通知三日內，簽立借用契約書，逾期視為撤銷申請。

四、申請人(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三日前，向本校辦理取消或改其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經校方同意，方得使用校區場地，校方得限制使用範圍。

六、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告知使用全體人員，進入校區時請出示證明文件，供本校警衛查核。

七、舉辦各項活動，若需事前佈置場地一定要和總務處事務組確認佈置時間，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申請人(單位)負責。

八、未經許可車輛一律不得入內。

九、申請人(單位)應負責約束所有使用場地人員，並保持場地清潔完整，不得破壞借用場地、校區設備及花木；更不得藉機竊取學校公物。如發現上述情勢，除將當事人依法究辦外，學校一切損失概由借用人(單位)限期賠償或回覆，不得異議。

十、借用人(單位)借用各項器材設備，如有損壞遺失，須照價賠償。

十一、張貼海報、標語、圖片或設置牌樓廣告者，需冠以單位之名稱，並經本校同意後，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准，事後應立即清除。

十二、不得在本校內設攤販賣物品。活動現場應設置大型垃圾桶執行垃圾分類，並負責活動後場地之清潔，垃圾清運工作。垃圾未非類致清潔隊拒收時，自行負責。

十三、廣播音量不得影響附近居民。

十四、本校如發現申請人(單位)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時，得立刻停止借用，事後對同一申請人(單位)，將列入不借用參考單位。

十五、長期租用，每一年簽約壹次。但租借期間若遇上級政府機關或校方急需使用時，得暫停租借，未使用場地不予計費。

玖、收費辦法：

一、場地借用人(單位)應於簽立借用契約書時，依本校收費標準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

二、機關、團體、社區或個人辦理與教育有關之活動，並由本校共同主辦、承辦或擔任

協辦單位，由主辦處室簽請 校長核可，場地費免收或減收。

三、配合辦理各項考試，由考試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付本校水電費，依規定繳庫。

四、收費方式，如收費標準一覽表。

拾、本校所收費用均按規定列入年度預算以收支對列為原則，依法作為水電、清潔、校舍維護、員工加班及相關經費使用。

拾壹、本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場地借用收費標準一覽表　102.08.29

使用場地		使用項目	計時單位	基本費用	保證金	備註
一	活動中心	開冷氣	3 小時	2,200 元	8,000 元	一、 不使用冷氣、照明，不收冷氣照明費用。 二、 借用收據費以單位時段 3 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 1 單位時段者，以 1 單位時段計算。 三、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四、 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 10%。
		開水銀燈	3 小時	1,000 元		
		場地費	3 小時	6,500 元		
二	會議室	普通用電	3 小時	1,500 元	1,500 元	
三	普通教室	普通用電	3 小時	300 元	300 元	
四	專科教室	普通用電	3 小時	300 元	600 元	
		周邊設備	3 小時	300 元		

捌、總務處提案：

案由討論修正修正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

總票數：172 票

贊　成：134 票

不贊成：31 票

廢　票：7 票

本提案贊成票數超過半數，提案通過。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 102.8.29

貳、依據：

一、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19 日北府法規字第 1013096307 號函
「新北市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二、新北市政府 101 年 12 月 21 日北府教學定第 1013003755 號函
「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辦理。

三、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經「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提案通過後實施。

貳、目的：

提倡正常休閒活動，促進學校與社區結合，推廣全民運動及社會教育。

參、開放原則：

一、開放學校場所應符合原場地，設備之用途。故在未徵得學校及相關單位同意前，不得變更使用。

二、不影響學校教學、生活管理及師生安全。

肆、開放範圍：

一、學生活動中心(綜合球場)

二、普通教室及圓形會議室(佈置桌、椅可供 100 人使用，只佈置座椅可供 200 人使用)。

三、田徑場地及室外球場。

伍、開放對象：

以供社區民眾及有組織之人民團體、立案之機構使用為原則，由各團體、機關負責人與學校研商使用事宜，並對學校負責。

陸、開放時間：

一、場地之使用，以本校學生上課為主，課餘時間，方可外借。但上級政府機關急需使用辦理活動、比賽時專案處理。

二、活動中心(綜合球場)、普通教室及圓形會議室：限夜間(晚上 18 時 30 分至 10 時)及例假日。學校寒暑假期間(上午八時起至夜間十時止)，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付費使用。

三、田徑場及室外球場：

1、平日：上午 5 時 30 分至 7 時 20 分，下午 17 時 10 分至 19 時，免費使用。

2、週六、週日、(假日)：上午 5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9 時，免費使用。

3、大型戶外活動限例假日及學校寒暑假期間，只供機關團體及社區團隊事先申請，酌收費用。

柒、使用限制：使用本校場地不得有下列之一行為：

一、違反國家政令或法令。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有營業行為。

四、有安全顧慮。

五、辦理婚喪喜慶宴席。

六、與申請項目、用途不符。

七、違反本校規定。

八、進入活動中心(綜合球場)不得穿著釘鞋或高跟鞋。

九、從事違法競選活動或不當宗教活動。

捌、注意事項：

一、機關團體或團隊申請使用本校場地，須於一週前向本校總務處事務組提出申請並經校長核可。

二、借用單位使用場地如涉及集會遊行法者，應檢具警察機關核准文件，否則註銷借用申請。

三、申請人(單位)應於接到本校核准通知三日內，簽立借用契約書，逾期視為撤銷申請。

四、申請人(單位)因故不使用或延期使用，應於原定使用日期三日前，向本校辦理取消或改其手續，逾期不予受理。

五、申請人(單位)應經校方同意，方得使用校區場地，校方得限制使用範圍。

六、申請人(單位)應負責告知使用全體人員，進入校區時請出示證明文件，供本校警衛查核。

七、舉辦各項活動，若需事前佈置場地一定要和總務處事務組確認佈置時間，環境整潔、秩序及安全維護或意外事件之處理等，均由申請人(單位)負責。

八、未經許可車輛一律不得入內。

九、申請人(單位)應負責約束所有使用場地人員，並保持場地清潔完整，不得破壞借用場地、校區設備及花木；更不得藉機竊取學校公物。如發現上述情勢，除將當事人依法究辦外，學校一切損失概由借用人(單位)限期賠償或回覆，不得異議。

十、借用人(單位)借用各項器材設備，如有損壞遺失，須照價賠償。

十一、張貼海報、標語、圖片或設置牌樓廣告者，需冠以單位之名稱，並經本校同意後，自行向有關機關申請核准，事後應立即清除。

十二、不得在本校內設攤販賣物品。活動現場應設置大型垃圾桶執行垃圾分類，並負責活動後場地之清潔，垃圾清運工作。垃圾未非類致清潔隊拒收時，自行負責。

十三、廣播音量不得影響附近居民。

十四、本校如發現申請人(單位)有違反應遵守事項時，得立刻停止借用，事後對同一申請人(單位)，將列入不借用參考單位。

十五、長期租用，每一年簽約壹次。但租借期間若遇上級政府機關或校方急需使用時，得暫停租借，未使用場地不予計費。

玖、收費辦法：

一、場地借用人(單位)應於簽立借用契約書時，依本校收費標準向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費用。

二、機關、團體、社區或個人辦理與教育有關之活動，並由本校共同主辦、承辦或擔任協辦單位，由主辦處室簽請 校長核可，場地費免收或減收。

三、配合辦理各項考試，由考試主辦單位編列預算支付本校水電費，依規定繳庫。

四、收費方式，如收費標準一覽表。

拾、本校所收費用均按規定列入年度預算以收支對列為原則，依法作為水電、清潔、校舍維護、員工加班及相關經費使用。

拾壹、本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場地借用　收費標準一覽表　102.8.29

使用場地		使用項目	計時單位	基本費用	保證金	備註
一	活動中心	開冷氣	3 小時	2,200 元	8,000 元	五、 不使用冷氣、照明，不收冷氣照明費用。 六、 借用收據費以單位時段 3 小時為計算單位，借用未足 1 單位時段者，以 1 單位時段計算。 七、 凡借用場地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依第 2 點規定辦理。 八、 舉辦體育或音樂、藝文等活動出售門票者，加收門票總收入金額之 10%。
		開水銀燈	3 小時	1,000 元		
		場地費	3 小時	6,500 元		
二	會議室	普通用電	3 小時	1,500 元	1,500 元	
三	普通教室	普通用電	3 小時	300 元	300 元	
四	專科教室	普通用電	3 小時	300 元	600 元	
		周邊設備	3 小時	300 元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　議案表決單（總務處）			
提案人	許裕誠	連署人	賴建男
案　由	修正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校園場所開放出借(租)辦法		

贊　成	不 贊 成	廢　票	總 投 票 數
134	31	7	172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102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

頁數	科別	應到人數	實到人數	備註
1	國文	30	28	
2	英文	19	17	
3	數學	22	21	
4	生物、健康教育、理化	18	17	
5	公民、地理、歷史、體育	23	21	
6	童軍教育、生活科技、家政、美術、表演藝術、音樂、輔導活動	21	20	
7	地球科學、特教、電腦、幼稚園	18	15	
8	代理教師	37	34	
9	行政人員、工友	22	19	
	總計	210	192	